

陳梓華供稱黎智英謀主導整條「國際線」

指黎心急與「攪炒巴」商建「領袖團隊」圖搞立會「初選」集中「黃絲」票源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六十二日審訊，「從犯證人」、法律助理陳梓華繼續作供。他稱，李宇軒曾組織外國政客來港「監察」2019年區議會選舉，並由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提供50萬元資助。黎智英事後稱讚「監選團」做得好，在同年底更打算搞立法會選舉「初選」，認為可集中「黃絲」票源提高所謂「泛民」勝算，並稱已拿到一間歐洲公司的報價做「初選公投」程式。同時，黎智英亦急於和「攪炒巴」劉祖迪會面商討組建「領袖團隊」，並促成黎智英、陳梓華和劉祖迪等人在台北見面。陳梓華稱，據他理解，黎智英是想「主導成條國際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昨日繼續加強西九龍裁判法院保安措施。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黎智英案第六十二日審訊。資料圖片

陳梓華早前作供指黎智英想結合街頭、議會及國際三股力量「推爆政府」，他昨日繼續供稱：「佢（黎智英）就話想建立一個領袖團隊，而呢個領袖團隊就分別來自呢3個唔同板塊。」

陳梓華稱，李宇軒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前統籌辦「監選團」來港，成員包括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勳爵（Lord David Alton）等，但經費還差25萬元，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在得悉後表示「我哋會大力支持」，後來轉賬50萬元給李宇軒。

陳梓華稱，2019年11月底至12月初，即區議會選舉後，Mark Simon在會面時告訴陳，他與黎智英均認為「監選團做得好好，呢個就係我哋想要嘅嘢」，建議他們改為在網上平台宣傳及推廣國際游說，又稱：「佢哋（黎智英與Mark Simon）開始

研究緊『初選』，點樣可以延續呢個氣勢，可以睇立法會選舉都大勝。」

指黎2019年尾已有「初選」想法

法官李運騰隨即問：「你是指黎智英早在2019年12月已提出舉行立法會『初選』的想法？」陳梓華確認，並稱2020年1月黎智英曾親自告訴他，「話已經擺咗報價，一間歐洲公司可以做『初選』公投程式。」

就陳梓華曾向Mark Simon提及難以在香港開設離岸公司的戶口，陳梓華解釋，Mark Simon稱其手上有兩間空置公司，在與黎智英商討過，可把其中一間公司連帶本地銀行戶口轉予他。

2020年1月，陳梓華到壹傳媒大樓簽署轉讓文件，該文件上已有黎智英的簽署，他得知該公司為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註冊公司LACOCK Inc.，當時自己想用該離岸公司做生意，而Mark Simon建議可用作「社會運動」或國際文宣。

陳梓華供稱，約在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8日，黎智英致電要求他同「攪炒巴」見面，因為黎智英「留意到攪炒團隊發展得好」，且知道陳梓華聯絡不到勇武小隊，但可以聯絡到國際線及文宣上比較出名的「攪炒巴」，故陳梓華聯絡「攪炒巴」劉祖迪，並於2019年12月前往英國與劉祖迪會面，「我將黎智英嘅說法，包括佢認為應該結合『鐵三角』嘅想法，同理組成一個『領袖團隊』嘅說法。」

黎稱迎合外力對「勇武」有保留

陳梓華回港後在金鐘與黎智英見面，匯報他與劉

祖迪見面情況，稱劉有猶豫，「基本上就話黎智英對『勇武派』的取態似乎不適合兩人（黎智英及劉祖迪）見面。」當時，黎智英向陳梓華稱「國際支持」更加重要：「希望你明白，我唔係唔支持勇武，只係我需要迎合西方（要求），去獲得國際支持，所以我需要有點嘅取態。」

陳梓華供稱，黎智英認為應該用「老泛民」的思想作為主流意見，「同理佢（黎智英）想團結國際線同理攪炒派。」據他理解，黎智英想主導「成條國際線」，而黎智英想見「攪炒巴」劉祖迪是「想傾下組成領袖團隊嘅說法」，最終劉祖迪與黎智英於2020年1月10日至12日在台北會面，而陳梓華、林姓女子、李永達夫婦、何俊仁夫婦及台灣的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夫婦也在場。其中，林姓女子曾提供「勇武派」的資訊。

「支聯會」拒交資料案 鄒幸彤申終院上訴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支聯會」，於2021年9月拒絕向警方國安處提交組織資料，其頭目鄒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去年被裁定干犯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的「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成，各囚4個半月。3人提出上訴，今年3月被高院駁回，昨日再於高院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許可證明書。法官黎婉姬聽取陳詞後指，上訴方只重複早前理據，沒有重大而廣泛的法律觀點，無合理可爭辯之處，故即時拒絕批出上訴許可證明書。

鄒幸彤昨日沒有法律代表，自行陳詞要求法庭釐清罪行元素，稱控方在是案中須舉證被告為「外國代理人」，又爭議「實施細則」通知的合法性。代表鄧岳君及徐漢光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及大律師黃俊嘉，亦爭議控方是否需要證明獲發通知的屬於「外國代理人」，聲稱為合理可爭辯。代表律政司的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及高級檢控官吳加悅採納書面陳詞，沒進一步口頭補充。

黎官表示，被告目前所爭議的法律觀點之前已被解決，故並沒有可供爭辯的理據，即



◆鄧岳君 資料圖片

▲鄒幸彤 資料圖片

▲徐漢光 資料圖片

使上訴亦沒有成功機會，故拒絕3人申請。鄒、徐隨即申請保釋等候擬直接向特區終院申請上訴許可，但被黎官拒絕，表示未能信納兩人不會繼續進行危害國安活動，故兩人須繼續餘下約一個月刑期。

黎官在早前的判詞中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旨在提供有效行政程序去配合執行香港國安法，故附表5下措施必須有效響應，其

立法目的必在賦予警方廣泛權力去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非打算在刑事審訊中審視警方及保安局調查理據及基礎，故此「實施細則」只要求警方通知書看來成立而沒有被司法覆核推翻，其合法性並非控罪元素，在刑事審訊中不容挑戰用作辯護，又認同「外國代理人」並非控罪元素，控方無須舉證至所需標準。

「星火義工」洗黑錢囚1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於2019年12月以涉嫌「洗黑錢」罪，拘捕4人疑與支援黑暴的「星火同盟」有關，其中一名現年22歲男子被控利用銀行戶口清洗逾63萬元黑錢。他受審時自稱是「星火」的「義工」，負責向涉及修例風波的被捕者求助個案分發捐款。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高偉雄上月裁定被告洗黑錢罪成，被告還押至昨日被判囚16個月。

被告余昕鈺，案發時17歲，是時任區議員黃國桐議員助理。他被控於2019年6月3日至12月28日，在香港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即在上海滙豐銀行所持賬戶的總額港幣638,946.25元款項，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暫委法官高偉雄判刑時表示，雖無證據指涉案款項與任何罪行有關，或者被告知悉牽涉罪行仍處理款項，但案列顯示這不一定是減刑因素。考慮本案控罪性質情節嚴重，勞教中心的刑期與控罪不相稱，決定不跟隨報告建議判入勞教中心，並以18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更生情況，酌情減刑兩個月。

法官在早前裁決時明言，不信納被告稱有關款項是「星火同盟」的捐款，用作提供所謂的「人道援助」，認為「星火」有自己的銀行戶口，無須經義工賬戶轉賬，而賬目相關文件曾提及「gear」（裝備），而裝備不可能屬於因被捕等引致的經濟困難。同時，被告的存款與經濟狀況不相稱，遂裁定被告洗黑錢罪成。

警截查兩車檢壘球棍 拘10人最細13歲



◆警方行動中在兩部可疑私家車內檢獲一批武器及拘捕10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前晚9時47分接獲途人報案指石硤尾偉智里對開有多名男子手持球棍。大批警員接報到場，在窩仔街及石硤尾街交界截停兩輛可疑私家車，並在車內檢獲一批懷疑武器，包括壘球棍等。車上10名男子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年齡最小的僅13歲。

消息指，被捕男子報稱早前與人打波期間發生爭執，故將壘球棍放在車尾箱以備「不時之需」。前晚，眾人

相信在偉智街食消夜時，有街坊報案求助。警方到場後發現兩車已離開，遂展開追截，最終在深水埗窩仔街與石硤尾街交界截停兩車，並在車上搜出5支長約80厘米的球棍。

經初步調查，警方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拘捕10名男子，其中6人年齡20歲至31歲，其餘4人年齡介乎13歲至15歲。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進，警方不排除有人準備與仇家「火併」。

潛女校廁所偷拍 易服男監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易服男去年10月穿校服潛入德望學校女廁偷拍，並在廁格水箱放置隱蔽鏡頭，於本月3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3項竊淫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昨日判刑表示，被告易服本是自身選擇，但以易服去犯罪及滿足性慾不可容忍，加上被告有目的地進入學校偷拍未成年人，且重犯機會高，故判刑須反映社會對控罪的厭惡及保護未成年人私隱，遂判被告入獄6個月。

大學畢業的被告張晉康（31歲），報稱任職城巴高級營運主任。他被控於2023年10月16日，在黃大仙德望學校3樓女廁操作設備，暗中為了性目的而觀察或拍攝女童X與Y；以及同月17日在



◆被告犯案當日被拍攝到穿着校服裙作女學生打扮潛入學校女廁。資料圖片

同地安裝或操作設備，暗中為了性目的而觀察或拍攝女童Z。裁判官高偉雄昨日在判刑時指出，本案有不少加刑因素，包括受害人全為未成年人、案發地點在學校，而學校屬於不會預計有外來者侵犯私隱的地方。他認同報告所指，被告的重犯機會將視乎其自制能力有否在相關治療中改善，但在目前情況下重犯的機率高。3罪獲認罪扣減後，首兩罪判囚3個月，而涉及操作手機偷拍的一罪較嚴重，判監4個月，在考慮整體量刑原則後，首兩罪各有一個月分期執行，即3罪共囚6個月。

抽查擬運大馬貨櫃 海關檢億元走私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於本月4日根據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到葵涌貨櫃碼頭抽查一個稱運載鋁合金、準備由遠洋船運往馬來西亞的貨櫃，檢獲大批未列單貨物，包括全新集成電路、電腦伺服器、路由器及舊電子產品及電子廢料，總值約一億元。

海關翌日拘捕一名報稱是貨運公司付貨代表的53歲女子。由於電子零件及電子產品是常見走私返內地的貨物，所以

不排除該批走私貨物轉運到內地，海關仍會繼續調查貨物的來源。

海關昨日表示，電子廢物轉移受《巴塞爾公約》監管，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區，出口電子廢料前須先取得由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另據本港《廢物處置條例》，違法進口或出口有害廢物，初犯案者可最高被判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再犯案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



◆海關在行動中檢獲的懷疑走私物品。